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刊印

查詢本報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鼎榮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柏仲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nwasitse@msl19.hinet.net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 址：www.toptrade.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簡蒂暖、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年股東會致股東報告書

97年度營業報告及98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經濟活動具有連續性，其中任何波動皆具有前後因果關係之存在，摘取某一時段來論述，難窺全貌外，雖亦難獲得真象，故本報告書之時程範圍，雖儘就96年及97年兩年度，仍有作回溯之必要。近六、七年來各種原物料之量與價就顯露不穩定之波動。民國96年元月係原物料全面上揚之爆發點，國際油價與金屬原料均大幅上揚，如鋼筋、鋼、銅及塑膠製品等價格相繼跳漲，均直擊營造成本。同時民生物品亦跟著起揚，全世界均進入高物價之通膨時代。

96年度高物價通膨之熱力，仍持續延燒到97年度第一、二季，甚至攀上近十年之最高峰。同時台灣營建市場萎縮及世界金融風暴，亦漸露端倪，雖已形成風雨欲來風滿樓之情景，但是真正爆發點及其影響深度尚無法預測。該來得的確無法避過，金融風暴席捲整個國際市場，從一個高度之通膨時代180度轉成通縮時代，短短的四、五個月的快速下滑緊縮，動搖了整個企業鏈之根本。本公司於96年度物價全面上揚波濤中，就已警覺市場風險之衝擊，即採行保守策略，除慎選業務外，業務量之取得採取有效管控，維持在建工程量於最佳狀態。落實建立水平與垂直分工合作之夥伴關係，與異業或專業廠商採取聯合承攬水平方式之結合外，同時與協力廠商亦建立垂直分工關係，自投標開始即採取患難與共之夥伴關係，故在橫跨通膨及通縮急速轉折時期，97年度仍有新台幣73億元之營收，達成率97%之業績，實屬不易。實應感謝董事會對於保守理念及精緻經營策略之全力支持，同時亦歸功於新亞公司每一位同仁共同努力而達成。

98年度市場經濟會不會觸底反彈？營造業為企業鏈之乙環，單視某一層次實難判定，應要看全面性世界經濟之動態。再者政府擴大內需落實之速度與層次，以及我國簽定政府採購協定（GPA）開放台灣營造市場之成效，亦有著息息相關之影響在此動盪不安之局勢下，保守策略與精緻經營仍是基本維生之道，企業聯盟亦為必要手段，而同時低檔期作適度之業務擴張策略，將列為本年度之重要指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佰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57年：自建涵碧、康樂、康寧、欣欣四處國宅共四百戶以展開業績。

民國58年：自購第一批重機械共投資新臺幣一仟六佰餘萬元自美日運抵臺北，本年開始承辦土木建築業務共13宗。

民國59年：承辦美腓（U. S. COE）自琉球至基隆之海底電纜站工程加拿大基礎公司（CANADA FOUNDATION CO.）主辦之龍潭研究用原子反應爐工程等共13宗業務。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1年：承辦美國FISHBACKMORE之臺中臺北間超高壓輸電塔基礎工程等8宗業務。

民國62年：承辦金山核能發電廠第一、二步激反應爐及基礎工程等14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國內初次發行TOP-500排行榜，本公司列營建業第九名。

民國6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交流道工程，花蓮港擴建工程，中船及中鋼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等28宗業務，本公司於TOP-500排行，升為營建業第四名。

民國64年：與美國KELLOGG公司合作承辦協和發電廠高200公尺煙囪工程，於45天內完工；承辦南北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第55及56標合併標工程全長8.85公里，包括後龍溪橋等六座橋樑，桃園國際機場連續道工程共長9公里，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結構等27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佰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面積增至200坪，TOP-500排名升為營建業第二名。（第一名為國泰建設，為房地產業）

民國65年：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苗栗段第53標工程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TOP-500排行榜繼續列為第二名。

民國66年：成立沙國分公司，承辦巴哈電化計劃工程合約折合新台幣貳拾億元等13宗業務，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面積增至450坪，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TOP-500排行榜第三年保持第二名。

民國67年：承辦裕隆汽車公司三義廠五百公頃開發工程等22宗業務，成立印尼分公司承辦世界銀行資助之吉蒂羅漢灌溉工程，包括長達30公里寬300公尺之運河工程，共計陸上挖土及海口浚渫達1,500萬立方公尺；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萬元，國內TOP-500排行榜仍保持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行榜首度列名104名。

- 民國68年：承辦臺東豐年機場新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航空站等工作，本年共承辦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國內TOP-500營建業排行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名106名。
- 民國69年：承辦沙國巴哈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恆春核能三廠工程等2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國內TOP-500降至第七名（國內房地產暴漲，前六名均為房地產業佔領），國際ENR TOP-250排名157名。
- 民國70年：承辦臺北市成功國宅建築工程，包括新建高樓33棟，共建國宅2,200戶，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十一億元，承建中山北路之馬偕醫院大樓工程，華視大樓工程，中國時報中華路大樓工程等27宗工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國際ENR TOP-250排名為213名。
- 民國71年：承辦沙國第36A公路工程共長20公里，金門尚義機場工程，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印尼蘇門答臘北部ISKANDAR MUDA肥料廠工，中部BUKIT ASAM煤礦道路工程，馬來西亞JOHOR BAHRU海港工程，新橫貫公路嘉義玉山段新闢工程共長10公里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國內TOP-500排名第六名，國際ENR TOP-250仍登榜中。
- 民國72年：承辦沙國吉達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臺北市正義新村1,200戶國宅工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工程等9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名降至第八名，國際ENR TOP-250落榜。
- 民國73年：承辦中央日報大樓新建工程，臺元紡織染整場新建工程，福特汽車廠新建工程 etc 8宗業務，世界石油跌價，中東營造市場開始不景氣，本公司決定減少承接國外業務；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名。
- 民國74年：承辦國有財產局信義大樓工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工程，核能四廠初期工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管工程等13宗業務，國內雖宣布進行十四項建設，但因土地取得困難，環保呼聲高漲，多項公共工程都告停頓，營造業粥少僧多，產生惡性競爭，國內TOP-500排行榜降至第九名。
- 民國75年：承辦高雄港117號碼頭工程，臺北市議會連續壁工程，清華大學綜合大樓工程，橫貫公路隧道工程等9宗業務，國內營造環境繼續惡化，國內TOP-500排行榜勉升至第五名。
- 民國76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工程共長900M，西部濱海公路鹽水溪橋工程長450M，南迴鐵路古莊六、七號隧道工程，高雄港119號碼頭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住宅工程，羅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工程，中壢臺達電子桃園廠工程等13宗業務，業務獲利率降至谷底，極力掙扎圖存；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再降至第八名。

- 民國77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T-207A標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高雄市凱旋路及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苗栗市外環道路工程，臺北市放流幹管第一標工程，使用潛盾工法施工，內徑3.6公尺共長1,297公尺，臺北市路上放流管B標及C標工程，長4.7公里，設廠自製內徑3.6M，外徑4.0M，長6公尺之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等10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略升至第七名。
- 民國78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關西服務區及關西交流道工程共長4.8公里，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餘萬元，包括挖填土方500萬立方公尺，結構物數十座，規模甚大；北二高牛欄一號及二號河川橋工程，其中六孔跨度均為120公尺，二橋共長1,400公尺，上下行共七車道，使用懸臂式預力混凝土箱型梁節塊施工法；台北市婦聯四、五、六村國宅工程共計890戶，路上放流管A標工程長3,989公尺，龍型隧道工程，長1,250公尺，內徑4.6公尺外徑5.8公尺，使用新奧工法；臺鳳公司屏東高爾夫球場工程，共計27洞，面積達122公頃等10宗業務；國內市場恢復景氣，TOP-500排行榜升至第七名。
- 民國79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N-254標南港線新生站及林森站至新生站間及新生站到復興站間隧道工程，車站長308公尺深達19公尺，採用挖覆蓋工法施工，隧道長達2,701公尺，內徑5.4M，外徑9.5M，採潛盾工法，工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八億七仟八佰餘萬元，創本公司單項工程最高金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鶯歌段第八標後續工程等共4宗大型業務，政府宣布六年國建計劃，營造市場前途樂觀；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在國內民間純粹經營營造業中列最高資本額，並為TOP-500營造業第五名，但綜合指標則排名營造業第一名。
- 民國80年：與日商青木建設聯合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1標新店線臺電大樓車站及古亭市場到公館站間隧道通風井工程。與日本青木聯合承攬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4標新店線大坪林站景美站及其間隧道工程。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椿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 民國81年：與日商青木建設簽約承建楊梅高爾夫俱樂部會館、與臺灣省住都局簽約承辦板橋特一號道路文化路與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及高雄鳳山五甲區3,108戶之鳳山大型新社區工程、及南港民間高層房屋工程等。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佰萬元。
-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簽約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空南三村國宅、基隆河第四標整治工程、基隆河舊宗段整治工

程、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為本公司歷年以來努力之最佳榮譽。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簽約工程包括國道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新路仔段及大崎頂段工程第C374標；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中興新村國宅A、B基地建築工程及羅斯福路三段秘書處公教住宅建築工程；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第1-A標壩及進水口土木工程；台灣省公路局臺三線52K+750~53K+750段路面整修工程及臺三以現2K+550~4K+665段挖掘面修復工程。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簽約工程包括高屏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土木工程)，二高後續計劃臺南環線第C369Z標新化系統交流道及新市路段工程，萬板專案一新店溪至民生路段隧道工程(302標)，基隆河中山喬治成美橋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線支線(第二標)及電信電力管線共同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椿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本年參加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龍壽碎石工業區，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另與大陸、太平洋、互助四家同業籌組「聯捷交通事業公司」爭取中正機場至松山機場之捷運BOT專利合約，本公司投資25%。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長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85年4月份正式集資創立，初步實收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本公司繳納股款新臺幣肆仟萬元，並經聯捷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聯捷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中正機場捷運線BOT案資格標投標，於一月份增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投資25%，連前共出資新臺幣

貳億伍仟萬元，於四月初聯捷公司經交通部初審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臺灣高鐵聯盟與交通部高鐵局於86年9月25日達成『優先議約權』，本公司曾參加應邀臺灣高鐵聯盟籌備工作；該聯盟現正計劃集資新臺幣伍佰億元，開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本公司計劃接受其邀約參加投資，投資額度以參加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為準，預計新臺幣伍億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隧道及栗栖引水工程第1-B標土木工程。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5標竹田段橋樑及竹田收費站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6標潮州系統交流道及東港溪河川橋工程。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一)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二)處分本公司位於桃園平鎮之土地。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計畫第IV-C、IV棄碴場先期工程、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高雄縣勵志新村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區建築增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中／延平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集集國中／集集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中寮國中／爽文國中／至誠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旭光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南投國中援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簽約工程：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7標、臺北

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9標、慈濟921希望工程—南光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宏仁國中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新山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郡坑國小重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湖大甲段第C311標接續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羅東段橋梁及交流道工程。

民國91年：本年1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第三屆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

簽約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二高後續計畫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地磅增設資訊可變標誌工程、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總統府介壽館建築結構體局部重點修補工程、台電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民國92年：簽約工程：總統府正大門車廳建築結構體局部修補工程、高雄捷運CR2區段預鑄環片材料供應。高鐵D220標六家工電務基地新建工程。

民國93年：簽約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標建築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萬里瑞濱線第14標工程—機電修復工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鋼鐵瓶儲存及附屬建物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裝置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路支架灌漿工程。

民國94年：簽約工程：交通部國道部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2A標壯園五結段車道及台電管路工程。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市私立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

民國95年：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簽約工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民國96年：簽約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駐車棚遷建工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750T吊車租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一期新建工程住宅東區標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民國97年：承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等2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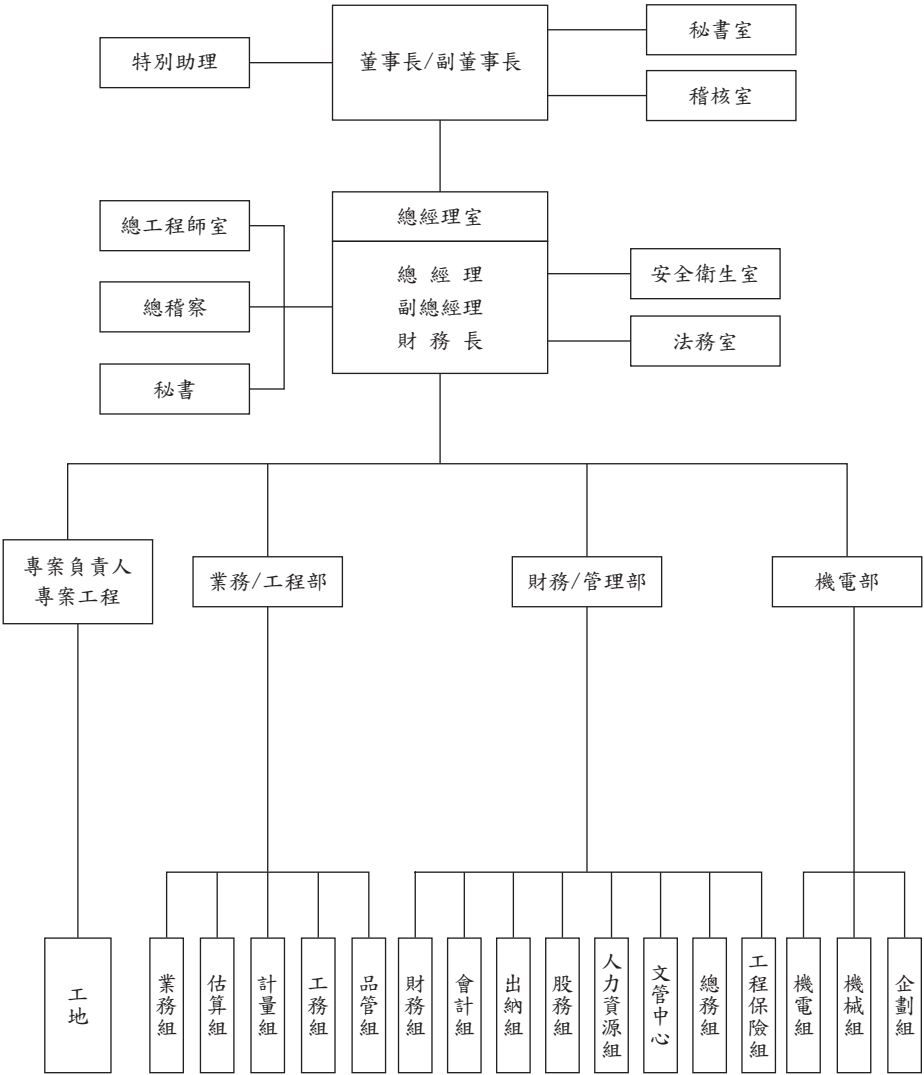
民國98年（截至04月）：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組織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	職 掌
董事／ 副董事長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董事會之授權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及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2. 頒佈品質政策。 3. 管理代表之派任。
總經理	1. 稟承董事長之命，及常務董事之指導處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9001-2000之主任委員。 3. 綜攬及核准一切行政事務。 4. 營業項目內業務幹旋及承接。 5.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6.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7.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副總經理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0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9001-2000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財務長	1. 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監督各項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2. 承辦總經理/副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0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總工程師／ 副工程師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9001-2000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總稽察	1. 督導稽核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之稽核。 2.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3.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4.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5. 協助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事宜。 3.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暨內控有效聲明書。 4.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核閱。 5.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 6.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7. 撰寫稽核報告。 8. 向主管機關陳報 8.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8.2 年度稽核計劃。 8.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8.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聲明書。 9. 協助推動ISO9001-2000、組成內部品質稽核小組，並協助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之推動。
安全衛生室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法務室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機電部	1. 電機組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控。
財務部	1. 會計組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證期會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施 工 單 位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管 理 部	1. 總務組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2.2.3 編修簡介事宜。 3. 文管中心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工 程 部	1. 施工組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業 務 部	1. 業務組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9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鄒祖焜	96.06.15.	3年	80.	3,575,758	1.71	3,032,758	1.45	1,296,235	0.62	0	0	工學博士 經濟學博士	新興電力開發(股)董事長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配偶
															常務董事	鄒宏基	父子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鄒明基	父女
常務董事	鄒宏基	96.06.15.	3年	80.	9,310,454	4.45	9,310,454	4.45	1,332,906	0.64	0	0	研究所畢業	新興電力開發(股)董事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鄒祖焜	父子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母子
															董事	吳淑群	配偶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鄒明基	兄妹
															監察人	吳惠群	姻親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96.06.15.	3年	87.05.20.	1,479,235	0.71	1,296,235	0.62	3,032,758	1.45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鄒祖焜	配偶
															常務董事	鄒宏基	母子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鄒明基	母女
董事	董何美卿	96.06.15.	3年	81.06.03.	606,494	0.29	606,494	0.29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琦珊	96.06.15.	3年	84.05.24.	612,894	0.29	612,894	0.29	0	0	0	0	大學畢業	峰源製漆(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徐微祥	96.06.15.	3年	81.06.03.	1,839,530	0.88	1,839,530	0.88	7,853,362	3.75	0	0	研究所畢業	吉勝工程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鄒祖焜	姻親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姻親
															常務董事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鄒明基	配偶
董事	吳淑群	96.06.15.	3年	87.05.20.	1,332,906	0.64	1,332,906	0.64	9,310,454	4.45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鄒祖焜	姻親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姻親
															常務董事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鄒明基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姊妹
董事	鄒明基	96.06.15.	3年	87.05.20.	7,853,362	3.75	7,853,362	3.75	1,839,530	0.88	0	0	研究所畢業	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	鄒祖焜	父女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母女
															常務董事	鄒宏基	兄妹
															董事	徐微祥	配偶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朱台森	96.06.15.	3年	87.05.20.	342,584	0.16	342,584	0.16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復震	96.06.15.	3年	90.05.25.	15,820	0.01	15,820	0.01	17	0	0	0	大學畢業	本公司首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96.06.15.	3年	96.06.15.	189,000	0.09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6.06.15.	3年	96.06.15.	535	0	535	0	0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6.06.15.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惠群	96.06.15.	3年	96.06.15.	1,580,450	0.76	1,580,450	0.76	0	0	0	0	高中畢業	無	董事	吳淑群	姊妹
監察人	張慎之	96.06.15.	3年	90.05.25.	38,793	0.02	38,793	0.02	15,669	0.01	0	0	專科畢業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配偶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鄒祖焜				V			V	V	V	V	V		V	V	
鄒宏基	V			V			V	V	V	V	V		V	V	1
鄒柏志賢				V	V	V	V	V	V	V	V		V	V	
鄒明基				V			V	V	V	V	V		V	V	
徐徵祥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淑群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何美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綺珊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台森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筱震				V		V	V	V	V	V		V	V	V	
秦克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自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惠群				V	V	V	V	V	V	V	V		V	V	
張慎之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名義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台森	89.02.14	342,584	0.16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89.02.14	15,820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91.01.01	15,669	0.01	38,793	0.02	0	0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系	南通新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張慎之	夫妻
副總經理	方煒煌	91.01.01	413	0	316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楊台永	91.01.01	2,276	0	533	0	0	0	淡專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馬恩庭	91.01.01	22,836	0.01	338	0	0	0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柏仲	93.01.01	0	0	29,483	0.0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5)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3)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證認股(H)	工股憑得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鄒祖焜																					
副董事長	鄒宏基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董事	陳筱震																					
董事	董何美卿																					
董事	張綺珊																					
董事	鄒明基	11,500	11,500	212	212	0	0	2,192	2,432	12.22%	14.39%	8,376	8,706	0	0	0	0	0	0	19.59%	23.25%	無
董事	徐徵祥																					
董事	吳淑群																					
董事	朱台森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獨立董事	陳自雄																					
獨立董事	李世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低於2,000,000元	鄧明基 朱台森 陳筱震 鄧柏志賢 董何美卿 張綺珊 吳淑群 徐徵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鄧明基、朱台森 陳筱震、鄧柏志賢 董何美卿、張綺珊 吳淑群、徐徵祥 秦克堅、陳自雄 李世榮	鄧柏志賢、董何美卿 張綺珊、徐徵祥 吳淑群、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鄧柏志賢、董何美卿 張綺珊、徐徵祥 吳淑群、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鄧宏基	鄧宏基	鄧宏基、陳筱震 鄧明基、朱台森	鄧宏基、陳筱震 鄧明基、朱台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鄧祖焜	鄧祖焜	鄧祖焜	鄧祖焜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損益。

註5：最近年報(97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7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212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3)		有無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註2)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吳惠群之 張慎	0	0	0	0	0	0	384	384	0.34%	0.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慎之、吳惠群	張慎之、吳惠群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最近年度（97年）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7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朱台森 陳筱震 吳鼎榮 方煒煌	8,708	8,708	193	193	1,722	1,932	0	0	0	0	9.34%	11.02%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吳鼎榮、方煒煌	吳鼎榮、方煒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朱台森、陳筱震	朱台森、陳筱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如配有司機者，則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最近年度（97年）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7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93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97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5,004	162	521	
副董事長公務車	3,246	0	599	
總經理公務車	0	0	555	月租30
董事公務車	980	0	無	
副總經理公務車	749	0	217	

其他實物提供：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為：

97 年：23.75% (27,017 仟元/113,753 仟元)

96 年：43.63% (23,535 仟元/53,945 仟元)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為：

97 年：28.16% (27,677 仟元/98,279 仟元)

96 年：40.20% (24,063 仟元/59,845 仟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祖焜	11	0	100.00%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副董事長	鄒宏基	11	0	100.00%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1	10	9.09%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董何美卿	7	3	63.64%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張綺珊	9	1	81.82%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吳淑群	10	1	90.91%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徐徵祥	6	2	54.54%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鄒明基	10	0	90.91%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朱台森	11	0	100.00%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陳筱震	11	0	100.00%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8	0	72.73%	民國96年6月15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8	1	72.73%	民國96年6月15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8	1	72.73%	民國96年6月15日新任
監察人	吳惠群	1	0	9.09%	民國96年6月15日改任
監察人	張慎之	1	0	9.09%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吳惠群	1	0	9.09%	民國96年6月15日改任
監察人	張慎之	1	0	9.09%	民國96年6月15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設法務室聘專人處理法律事務，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 2.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控。 3. 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制及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於96年選任陳自雄、秦克堅、李世榮等3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商業務外，並無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業務往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資訊。 2. 本公司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治理守則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業務繁忙不克出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並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積極推行公益活動及環保政策。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 (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本公司營造之工程，由工務人員對工地工安嚴加執行。
2.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實地檢查。並擬訂危機處理辦法，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保障員工、協力廠商人員生命安全與公司投資人財產利益，並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責任的影響。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民國98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和妮



總經理：郭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7/02/18	寶盛營造有限公司邀請本公司擔任其承攬「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連帶保證廠商案。
董事會	97/03/31	1. 承認96年決算表冊。 2. 承認96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南通）討論案。 6. 本公司9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7. 本公司召開97年度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股東會	97/06/19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南通），截至97年03月21日止資金貸放金額約為新台幣35,177,093元
董事會	97/08/29	1. 承認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97/12/02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定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討論案。 3.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新台幣貳億元整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複之承諾討論案。
董事會	98/03/31	1. 承認97年決算表冊。 2. 承認97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本公司9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 本公司召開98年度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5.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八)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實。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四) 九十七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賴麗真	3,000	0	15	0	10	25	是			車馬費

註1：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鄒祖焜	(360,000)	0	0	0	
副董事長	鄒宏基	0	0	0	0	
常務董事	鄒柏志賢	0	0	0	0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董事	董何美卿	0	0	0	0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董事	朱台森	0	0	0	0	
董事	徐徵祥	0	0	0	0	
董事	鄒明基	0	0	0	0	
董事	陳筱震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監察人	吳惠群	0	0	0	0
監察人	張慎之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鼎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0	0	0	0
財務長	楊台永	0	0	0	0
總工程師	馬恩庭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鄒祖焜	贈與	97/11/28	鄒仁斌	祖孫	180,000	3.07
鄒祖焜	贈與	97/11/28	鄒仁傑	祖孫	180,000	3.07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鄒祖焜	3,032,758	1.45	無	無	無	無	鄒宏基	父子	
							鄒明基	父女	
							鄒偉基	父女	
							鄒正基	父女	
鄒宏基	9,310,454	4.45	無	無	無	無	鄒祖焜	父子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兄妹	
							鄒正基	兄妹	

鄒明基	7,853,362	3.75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6,402,991	3.06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6,275,619	3.00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64.00%	0	0	6,720,000	64.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0	63.36%	0	0	0	63.3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
95.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註銷股份	合計			
記 名 普通股	209,179,910	0	0	209,179,910	182,820,090	392,000,000	

(二)股東結構

98年4月2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	31	19,874	25	19,935
持有股數	1,232	27,909	9,454,458	195,423,399	4,272,912	209,179,910
持股比例	0	0.01	4.52	93.42	2.0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9,743	2,923,091	1.40
1,000至 5,000	6,049	14,044,110	6.71
5,001至 10,000	2,084	15,692,241	7.50
10,001至 15,000	632	7,864,835	3.76
15,001至 20,000	441	8,287,497	3.96
20,001至 30,000	353	9,318,868	4.45
30,001至 50,000	250	10,090,221	4.82
50,001至 100,000	201	14,773,489	7.06
100,001至 200,000	81	11,500,753	5.50
200,001至 400,000	45	12,320,328	5.89
400,001至 600,000	12	6,104,876	2.92
600,001至 800,000	7	4,745,666	2.27
800,001至1,000,000	6	5,229,884	2.50
1,000,001以上	31	86,284,051	41.26
合 計	19,935	209,179,9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宏基		9,310,454	4.45
鄒明基		7,853,362	3.75
林適中		6,484,000	3.10
鄒偉基		6,402,991	3.06
鄒正基		6,275,619	3.00
陸月琴		3,814,528	1.82
曹粵台		3,663,895	1.75
陳承祚		3,268,899	1.56
陳式珉		3,226,849	1.54
鄒祖焜		3,032,758	1.45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98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2.50	9.40	6.20
	最低		5.32	2.84	3.86
	平均		7.02	5.73	5.2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8.02	8.65	8.97
	分配後		8.02	8.65	8.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179,910	209,179,910	209,179,910
	每股盈餘(註3)		0.26	0.54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7.00	10.61	17.31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調整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2. 執行狀況：本年度擬議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擬無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台電核四核島區，汽機島區廠房工程計2標
- (2) 台電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
- (3) 國防部高雄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 (4) 日勝生活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
- (5) 國防部高雄鳳山眷區新建工程
- (6)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2標。
- (7) 交通部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的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96年由於政府公共預算之短絀及政府機關並無重大建設之規劃，以致公共工程市場緊縮，營造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受經濟景氣影響，鋼價、砂石飆漲，材料需求波動性大，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則明顯呈現活絡之榮景，而工業技術廠房之興建及住宅、辦公大樓之推案量明顯增加。依據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編製房地產景氣動向分析，就市場在政府提供2,000億優惠貸款加速都市更新，國有土地高脫標率與創新得標價格，放寬大陸客來觀光規定，高鐵通車等因素下，建築業之榮景可期，為營造業提供業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及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急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與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工程類別	97年度營業比率	96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34.43%	27.14%
土木工程	67.57%	72.86%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五年五仟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包括國道四號台中生活圈，台北縣環外捷運BOT，中正機場聯外捷運工程，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楊梅段高架工程，北中南都會區交通網，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及其他如高鐵站區聯外交通網，水利建設及整治工程，中、南部科學園區開發案，台電六輸計畫等重大工程，政府仍持續推動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4)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96年04月中旬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11,895家，其中甲級1,985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逐漸擴大。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進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6)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97年度(仟元)		96年度(仟元)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3,952,661	54	4,521,908	5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297,948	18	164,849	2
內政部營建署	543,735	7	1,316,961	1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641,875	8	824,827	10
	\$ 6,436,219	87	\$ 6,828,545	85

(7)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 (1) 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 (2) 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8)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7	4,660,433	---	6	5,697,296
建築工程		---	6	2,381,311	---	7	2,092,914
其他		---	2	32,818	---	2	50,208
合計		---	15	7,074,562	---	15	7,840,418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7	4,927,179			6	5,855,870		
建築工程		7	2,364,314			7	2,181,833		
其他		2	78,868			2	40,746		
合計		16	7,370,361			15	8,078,449		

三、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8年3月31日

年	度	96年度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59	61	60
	各施工處	336	343	344
	定期契約	179	118	118
	合計	574	522	522
平均年歲		41.5	41.6	41.9
平均服務年資		8.3	8.1	9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4	17	16
	大專	317	333	335
	高中	45	46	46
	高中以下	9	8	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3.2 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3.3 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

負責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3.4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作業內容：

4.1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4.1.1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4.1.2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去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4.1.3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 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訓練方式：

5.1內部訓練：

5.1.1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5.1.2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5.1.3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5.1.4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5.2外部訓練：

5.2.1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5.2.2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5.3教育訓練費用

5.3.1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5.3.2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2) 97年度訓練費用837,092元，98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241,748元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經理	會計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副組長	股務人員
時松齡	稽核室	小組長	國際內部稽核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8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輕度)	空氣污染(輕度)、廢棄物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市、台北縣	台北縣、高雄市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22,800	112,000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改善措施

(1)按規定防治道路污染及廢土運棄：

- 防止道路污染：於各工地進出口設置高壓洗車機及沈砂池，以確保不致造成灰塵污染。
- 廢土運棄處理：合法取得棄土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其運棄路線，均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降低噪音及振動：採行之具體措施係採購低噪音之設備如潛盾工程之發電機組、定期檢測環境噪音值並追蹤改善、各工地於施工時均要求進出之重型車輛於行經鄰近社區時，其車速須降至20KM/HR以下，以減少噪音及振動。

(3)引進新施工法及設備以減少工程造成之污染。

(4)積極培養專業人才，改善並解決因施工所造成之安全及環保問題。

(5)督導各施工單位及各廠對環保衛生教育訓練。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及防止空污之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及防止空污之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及防止空污之機械設備、設施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降低環境污染	降低環境污染
金額	\$3,500	\$3,000	\$3,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委請監測單位予以協助及指導與培養環境防治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以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 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制度：有關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基法與退休新制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情形

(1) 工會組織：無。

(2) 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 (4)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 (5)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 (6)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 (7)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8)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 (9)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 (10)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87.09.10-98.08.05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第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88.11.01-98.06.03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第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1.10.09-97.05.31	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12.02-97.08.30	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93.10.15-97.08.31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第二號機核島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轄支架灌漿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94.08.22-98.01.04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工程處	94.12.14-98.12.12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5.06.01-98.11.16	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6.09.14-97.11.06	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01-99.10.04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11.24-99.09.04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7.11.08-100.12.27	高雄縣鳳山眷村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8.01.18-102.12.17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流動資產		4,421,323	4,337,468	4,126,033	5,518,127	6,071,781	4,419,8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9,812	341,839	327,471	377,168	302,570	352,790
固定資產		560,299	571,207	610,506	664,506	761,746	559,377
無形資產		17,458	23,277	13,040	2,730	10,365	17,232
其他資產		307,168	428,321	291,432	334,040	365,716	301,067
資產總額		5,646,060	5,702,112	5,368,482	6,896,571	7,512,178	5,650,27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636,483	3,841,428	3,606,433	4,644,850	4,640,856	3,568,447
	分配後	3,636,483	3,841,428	3,606,433	4,644,850	4,640,865	3,568,447
長期負債		0	0	0	15,000	75,000	0
其他負債		199,526	182,685	150,172	118,358	129,256	204,39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836,009	4,024,113	3,756,605	4,778,208	4,845,121	3,772,838
	分配後	3,836,009	4,024,113	3,756,605	4,778,208	4,845,121	3,772,838
股本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3,547,450	3,547,450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578,073	564,760	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44,172)	(457,925)	(511,870)	(2,033,724)	(1,462,253)	(283,606)
	分配後	(344,172)	(457,925)	(511,870)	(2,033,724)	(1,462,253)	(283,60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424	44,125	31,948	26,564	17,100	69,24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	--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810,051	1,677,999	1,611,877	2,118,363	2,667,057	1,877,440
	分配後	1,810,051	1,677,999	1,611,877	2,118,363	2,667,057	1,877,440

註1：最近五年度及9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	7,370,361	8,078,449	6,229,252	6,411,325	7,352,672	1,908,197
營業毛利(損)	295,799	238,031	(670,420)	(306,780)	255,616	59,842
營業損益	182,772	136,220	(810,241)	(445,232)	148,830	29,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24	39,878	493,961	68,455	101,019	49,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580	84,150	195,590	188,058	175,066	11,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016	91,948	(511,870)	(564,835)	74,783	66,97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3,753	53,945	(511,870)	(571,471)	28,250	60,56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13,753	53,945	(511,870)	(571,471)	28,250	60,566
每股盈餘	0.54	0.26	(2.45)	(1.61)	0.08	0.29

註：最近五年度及9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3	林 瞳、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4	林 瞳、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簡蒂暖、林 瞳	無保留意見
96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7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 截至98 年3月 31日財 務資料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4	70.57	69.98	69.28	64.50	66.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3.05	293.76	264.02	318.79	350.12	33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8	112.91	114.41	118.80	130.83	123.86
	速動比率(%)	104.01	79.77	89.64	72.13	78.05	113.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8	2.19	(4.16)	(3.96)	1.55	8.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4.91	3.21	3.08	3.52	1.00
	平均收現日數	72.27	74.33	113.54	118.51	103.69	364.40
	存貨週轉率(次)	7.94	7.93	5.03	3.23	3.10	2.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5	4.55	4.45	3.95	3.82	1.21
	平均銷貨日數	45.96	46.03	72.61	112.84	117.66	122.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5	14.14	10.20	9.65	9.54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42	1.16	0.93	0.98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	2.02	(7.13)	(6.75)	1.69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2	3.28	(27.44)	(23.88)	1.07	3.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4	6.51	(38.73)	(12.55)	4.20
		稅前利益	4.78	4.40	(24.47)	(15.92)	2.11
	純益率(%)		1.54	0.67	(8.22)	(8.91)	0.38
	每股盈餘(元)		0.54	0.26	(2.45)	(1.6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6	19.72	21.27	-	3.95	1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8.54	255.89	166.17	46.9	82.14	288.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8	33.29	34.78	-	5.00	16.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75	0.83	0.69	1.72	1.94
	財務槓桿度	1.59	2.31	0.89	0.80	11.93	1.45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6)現金流量分析自78年起適用。

註3：本公司營業成本中之各工程所發生之材料、人工、發包及費用等，因可直接歸屬至各工程，故予劃分至變動成本；營業費用均係屬管理費用，與工程支出無接關係，故予視為固定成本；製造費用對產量之變化並無明顯之變動，故予視為固定成本。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林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惠群



監察人：張慎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暉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09,636	21	746,53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920,864	16	1,156,308	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6	-	7,376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九))	110,000	2	110,000	2
(附註四(二))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49,070	1	489,456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1,505,267	27	1,415,732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一))	1,354,067	24	1,435,583	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26,383	4	195,244	3	2170 應付費用	71,721	1	43,383	1
在建工程或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556,257	10	1,225,782	21	2264 預收工程款或在建工程(附註四(三))	948,849	18	443,289	8
預付費用(附註四(四))	82,850	1	47,30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1,912	3	163,40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9,429	-	8,489	-		3,636,483	65	3,841,428	67
受限資產(附註六)	786,685	14	658,984	12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00	1	32,03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13,313	-
	4,421,323	78	4,337,468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76,352	3	158,964	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及六)：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2,675	4	223,810	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861	-	10,40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1,685	-		199,526	3	182,68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2	116,344	2	負債合計				
	339,812	6	341,839	6	股東權益：				
即投資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土地	378,960	7	378,960	7	股本(附註四(十二))	2,091,799	37	2,091,799	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3	181,991	3	保留盈餘：				
機器設備	367,699	7	444,772	8	累積盈餘(附註四(十三))	(344,172)	(6)	(457,925)	(8)
運輸設備	103,357	2	103,861	2	累積折舊調整數(附註四(五))	62,424	1	44,125	1
其他設備	6,417	-	4,687	-	股東權益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1,810,051	32	1,677,999	30
減：累計折舊	1,051,216	19	1,127,063	20					
	490,917	9	555,856	10					
	560,299	10	571,207	10					
	17,458	-	23,277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4,584	5	266,464	5					
遞延費用	-	-	215	-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七)	-	-	121,87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2,584	1	39,767	1					
	307,168	6	428,321	8					
	5,646,000	100	5,702,112	100					
資產總計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46,000 100 5,702,11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364,323	100	8,075,07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38	-	3,375	-
		<u>7,370,361</u>	<u>100</u>	<u>8,078,44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7,068,826)	(96)	(7,837,205)	(9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36)	-	(3,213)	-
		<u>(7,074,562)</u>	<u>(96)</u>	<u>(7,840,418)</u>	<u>(97)</u>
	營業毛利	295,799	4	238,031	3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3,027)	(2)	(101,811)	(1)
	營業淨利	<u>182,772</u>	<u>2</u>	<u>136,2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25	-	10,5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8,00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22	-	3,4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759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0,222	-	13,807	-
7480	什項收入	3,996	-	4,071	-
		<u>28,824</u>	<u>-</u>	<u>39,87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67,593)	(1)	(77,22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9,434)	-	-	-
7560	兌換損失	(2,059)	-	(4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0)	-	(1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9,134)	-	(6,265)	-
		<u>(111,580)</u>	<u>(1)</u>	<u>(84,150)</u>	<u>(1)</u>
	本期淨利	100,016	1	91,948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13,737)	-	38,003	-
	本期淨利	<u>\$ 113,753</u>	<u>1</u>	<u>\$ 53,945</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當期		<u>\$ 0.48</u>	<u>0.54</u>	<u>0.44</u>	<u>0.2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511,870)	31,948	1,611,8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2,177	12,17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53,945	-	53,9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457,925)	44,125	1,677,9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299	18,29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113,753	-	113,75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799	(344,172)	62,424	1,810,05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13,753	53,9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4,635	44,423
各項攤提	215	2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434	(8,0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22)	(3,487)
處分投資收益	(75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0	175
什項支出	14,666	-
遞延貸項攤銷	(547)	(548)
長期應收款轉列損失	8,102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38	336,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461)	(81,57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69,525	(473,893)
預付費用	(35,549)	93,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40)	55,17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0	18,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17)	(17,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1,902)	406,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15)
應付費用	28,338	(43,52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505,560	358,488
其他流動負債	18,503	(1,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07	2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469	757,51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7,701)	75,19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	(530)
清算返還股款	1,415	-
出售固定資產償款	7,082	3,500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3,607)	(3,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919)	72,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5,444)	(461,7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444)	(481,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3,106	348,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530	398,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636	\$ 746,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5,967	\$ 83,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6	\$ 1,06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及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等。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93人及3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八)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四)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現金	\$ 5,813	5,990
活期存款	728,033	720,054
支票存款	475,790	20,486
合計	<u>\$ 1,209,636</u>	<u>746,53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20,958	80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788,543	866,262
應收工程保留款	695,728	549,352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1,485	1,485
小計	1,485,756	1,417,099
減：備抵呆帳	(1,447)	(1,447)
淨額	1,484,309	1,415,652
合計	<u>\$ 1,505,267</u>	<u>1,415,732</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364,451千元及172,409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7.12.31				
C237	\$ 9,123,527	9,264,900	-	141,373
C242	5,494,535	5,854,980	-	360,445
C260	4,190,005	3,900,476	289,529	-
C261	2,644,274	2,704,525	-	60,251
C266	8,321	19,413	-	11,092
C267	1,483,510	1,538,952	-	55,442
C269	322,183	634,436	-	312,253
A126	17,205	-	17,205	-
A128	1,423,635	1,431,628	-	7,993
A130	615,464	373,442	242,022	-
A131	85,920	85,550	370	-
A132	38,300	31,169	7,131	-
合計	<u>\$ 25,446,879</u>	<u>25,839,471</u>	<u>556,257</u>	<u>948,849</u>
96.12.31				
C237	\$ 7,426,577	6,957,075	469,502	-
C242	4,433,739	4,452,124	-	18,385
C260	3,982,871	3,823,476	159,395	-
C261	2,476,855	2,476,248	607	-
C266	7,814	18,211	-	10,397
C267	947,838	938,499	9,339	-
C269	8,122	422,629	-	414,507
A117	3,115,562	2,686,811	428,751	-
A121	860,016	782,946	77,070	-
A126	8,419	-	8,419	-
A128	226,386	164,850	61,536	-
A130	32,393	26,427	5,966	-
A131	13,410	8,213	5,197	-
合計	<u>\$ 23,540,002</u>	<u>22,757,509</u>	<u>1,225,782</u>	<u>443,28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7.12.31					
C237	\$ 10,367,919	9,353,955	98	89.36 %	945,075
C242	6,172,070	6,017,881	98	94.86 %	148,947
C260	4,272,161	3,845,904	98	93.80 %	389,175
C261	2,704,524	2,757,660	98	100.00 %	(53,136)
C266	21,524	14,237	98	90.19 %	6,572
C267	1,591,627	1,584,737	98	96.69 %	6,631
C269	2,158,652	2,239,257	102	11.84 %	(80,604)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8	4,817,278	4,520,787	98	29.72 %	76,845
A130	3,186,101	3,103,581	99	11.72 %	9,627
A131	89,339	99,508	98	95.76 %	(10,170)
A132	4,874,703	4,720,678	100	0.64 %	985
合計	<u>\$ 41,738,755</u>	<u>39,622,195</u>			<u>1,439,947</u>
96.12.31					
C237	\$ 8,985,717	8,249,542	98	75.18 %	612,779
C242	5,892,277	5,758,715	98	74.03 %	109,753
C260	4,102,738	3,686,346	97	94.70 %	388,049
C261	2,603,877	2,628,877	97	94.53 %	(25,000)
C265	1,011,379	1,021,379	97	100.00 %	(10,000)
C266	21,524	14,237	97	84.61 %	6,165
C267	1,444,700	1,437,809	98	60.49 %	4,168
C269	2,113,142	2,092,011	-	- %	-
A117	3,230,719	3,777,003	97	96.56 %	(546,284)
A121	896,210	996,210	97	88.68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7	638,258	667,367	97	100.00 %	(29,109)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3.61 %	10,694
A130	2,789,524	2,702,510	99	0.95 %	824
A131	83,400	81,578	97	9.85 %	179
合計	<u>\$ 39,866,490</u>	<u>38,751,271</u>			<u>422,218</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1,770,833千元及675,02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544,322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7.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741,678</u>	<u>370,83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133,748</u>	<u>66,874</u>
<u>97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154,070</u>	<u>77,035</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151,818</u>	<u>75,909</u>
<u>96.12.31</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079,293</u>	<u>539,646</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34,399</u>	<u>117,199</u>
<u>96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1,018,271</u>	<u>509,135</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923,662</u>	<u>461,831</u>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7.12.31</u>	<u>96.12.31</u>
預付工程款	\$ 5,004	15,114
預付購料款	19,348	12,023
預付費用	58,498	20,164
合 計	\$ <u>82,850</u>	<u>47,30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事業名稱	97.12.31		96.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1,846千元)	64 %	\$ 222,675	64 %	223,810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暨對前述投資之淨值按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 (19,434)	18,299	8,006	12,177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業依規定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六)金融資產

	97.12.31	96.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4,016	7,3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116,344	116,344

1.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原持有之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完成返還股款1,415千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59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7.12.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1,580	150,492
機器設備	367,699	934	368,633	354,676	13,957
運輸設備	103,357	-	103,357	100,700	2,657
其他設備	6,417	-	6,417	3,961	2,456
合計	<u>\$ 1,038,424</u>	<u>12,792</u>	<u>1,051,216</u>	<u>490,917</u>	<u>560,299</u>
96.12.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28,304	153,768
機器設備	444,772	934	445,706	422,868	22,838
運輸設備	103,861	-	103,861	100,825	3,036
其他設備	4,687	-	4,687	3,859	828
合計	<u>\$ 1,114,271</u>	<u>12,792</u>	<u>1,127,063</u>	<u>555,856</u>	<u>571,207</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抵押借款	\$ 346,100	342,544
信用借款	170,000	385,000
銀行透支	365,510	373,897
其他短期借款	39,254	54,867
合計	<u>\$ 920,864</u>	<u>1,156,308</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04%~5.58%及3.96%~6.7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97.12.31	9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110,000</u>	<u>11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內，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14%~2.85%及2.38%。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2.31	96.12.31
應付票據	\$ <u>49,070</u>	<u>489,456</u>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1,240,657	1,356,566
應付購料款	<u>113,410</u>	<u>79,017</u>
小計	<u>1,354,067</u>	<u>1,435,583</u>
合 計	\$ <u>1,403,137</u>	<u>1,925,039</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757)	38,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 <u>(13,737)</u>	<u>38,00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保固準備	\$ 49	2,298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9,384)	82,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7	(122)
減損損失	469	1,470
虧損扣抵	49,587	111,438
投資收益	(4,859)	2,002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51,316)</u>	<u>(161,698)</u>
合 計	\$ <u>(13,757)</u>	<u>38,00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994	9,4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9,469	5,8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51,316)	(39,959)
虧損扣抵	2,432	50,019
其他	684	12,6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737)</u>	<u>38,003</u>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12.31		96.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6,495	1,623	6,688	1,672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71,491	17,873	33,956	8,4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8)	(67)	6,520	1,630
資產減損損失	16,093	4,023	17,968	4,49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3)		(7,794)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429</u>		<u>8,48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3,750	55,000	13,750
虧損扣抵	791,856	197,964	990,206	247,5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507)		(201,05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07		60,24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62,492)	(15,623)	(81,928)	(20,4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2,584</u>		<u>39,76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之所得稅法第39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448,625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52,92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90,307	民國一〇六年度
	<u>\$ 791,856</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4,172)	(457,925)
	<u>\$ (344,172)</u>	<u>(457,9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84</u>	<u>9,463</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u>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十三)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0,016	113,753	91,948	53,94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8	0.54	0.44	0.26

(十五)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2,786)	(103,8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469)	(176,089)
累積給付義務	(289,255)	(279,8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86)	(18,290)
預計給付義務	(309,141)	(298,1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2,903	123,604
提撥狀況	(196,238)	(174,5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622	33,93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011	5,24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7,747)	(23,5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352)	(158,96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95,878千元及110,615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服務成本	\$ 8,405	9,159
利息成本	9,691	9,2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17)	(4,4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1,311	11,31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25,390	25,18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折 現 率	2.50 %	3.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3.25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64千元及10,0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4,016	4,016	-	7,376	7,376	-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793	1,685	-	1,68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0,000千元及362,11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00,864千元及904,198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9,00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新加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解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7.12.31		96.12.3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30,299	100	34,837	100
減：備抵呆帳	(14,666)		-	
	<u>\$ 15,633</u>		<u>34,837</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1,010	100	1,336	1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7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7.01.0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及B4~45停車位	\$ 6	<u>69</u>	年付
96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6.01.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5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6.01.01~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36	"
	96.09.05~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45停車位	3	<u>9</u>	"
				<u>\$ 90</u>	

3.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547千元及54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9,861千元及10,408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計30,299千元及34,837千元有逾期之情形，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逾期回收情形提列損失14,666千元，並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資金融通之情形。本公司對於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帳齡分佈情形			
	0~180	180~360	360以上	合計
97.12.3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980	762	28,557	30,299
減：備抵呆帳	-	-	(14,666)	(14,666)
淨額	<u>\$ 980</u>	<u>762</u>	<u>13,891</u>	<u>15,633</u>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4,00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人民幣13,5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1,000千元及定存單美金2,95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4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4)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2,998千元及11,49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20,318	19,493
獎金及特支費	2,427	-
業務執行費用	3,226	3,376
員工紅利	-	-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為3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支付司機之薪資為1,675千元及1,706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7.12.31	96.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408,777	463,365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377,908	195,619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786,685	658,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336,610	414,94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64,584	266,464	"
合計	\$ 1,487,879	1,440,39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077,000千元及2,1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04,745千元及708,303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72,000千元及20,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1,738,755千元及39,866,490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5,839,471千元及22,757,50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元167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票據為55,000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七)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係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於民國九十七年間，經仲裁判斷確定，本公司可獲計價款及利息計113,773千元。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橘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829,612	675,655	1,505,26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289,899	266,358	556,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724	108,026	210,750
受限制資產	13,482	773,203	786,6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203	1,597	30,800
小 計	<u>\$ 1,264,920</u>	<u>1,824,839</u>	<u>3,089,75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3,354	697,510	920,864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35	705,102	1,403,13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628,603	320,246	948,849
其他流動負債	78,874	103,038	181,912
小 計	<u>\$ 1,628,866</u>	<u>1,935,896</u>	<u>3,564,762</u>
9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43,323	172,409	1,415,73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16,996	608,786	1,225,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284	-	120,284
受限制資產	532,063	126,921	658,9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30	-	32,030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544,696</u>	<u>1,029,991</u>	<u>3,574,68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17,543	938,765	1,156,308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5,045	529,994	1,925,0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10,397	432,892	443,2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40	67,869	163,409
小 計	<u>\$ 1,718,525</u>	<u>2,079,520</u>	<u>3,798,04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6,128	52,705	488,833	414,253	50,731	464,984
勞健保費用		31,823	2,373	34,196	31,059	2,649	33,708
退休金費用		31,908	4,733	36,641	29,737	5,278	35,01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8,434	6,201	14,635	37,980	6,443	44,4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15	215	-	275	275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393人及388人，外籍勞工分別374人及380人。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37	30,299	-	代墊融資擔保費	-	-	14,666	-	181,005	452,513

註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故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543,015	USD 3,000 RMB 13,000 (折合新台幣 128,888千元)	USD 4,000 (折合新台幣 128,888千元)	以美金定存1,000 千元提供予銀行 擔保	7.12 %	1,086,031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 公司	2	543,015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625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625千元)	以美金定存400千 元提供予銀行擔 保	1.80 %	1,086,031
0	"	太平洋建設(股) 公司	3	9,050,255	1,488,000	20,000	-	1.10 %	14,480,408
0	"	寶盛營造(股)公司	3	9,050,255	52,000	52,000	-	2.87 %	14,480,408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10 %	40,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429	-
"	基金—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4,016	- %	4,01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22,675	64.00 %	222,67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巴路257號實利巴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及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22,675	(30,367)	(19,434)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漢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131,846	131,846	6,930	99.00%	346,475	(34,828)	(30,287)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熱電有 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 資有限公司	1	RMB 22,236	RMB 34,000	RMB 18,000	-	24.29 %	RMB34,918
	"	南通市港開經濟 開發區總公司污 水處理廠	1	RMB 22,236	RMB 30,000	RMB 6,000	-	8.10 %	RMB34,918
1	新興電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熱電有 限公司	2	USD 3,176	USD 1,000	USD 1,000	-	9.44 %	USD 4,500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 (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股票—南通新熱 電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帳列 科目 長期投資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346,475	99.00 %	346,475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 要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匯 出	匯 入			投資損失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南通新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 一蒸氣及灰渣相 關的綜合利用產 品	USD 7,000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4 %	(19,384)	221,74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1,086,03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3,952,661	54	4,521,908	5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297,948	18	164,849	2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641,875	8	824,827	10
內政部營建署	543,735	7	1,316,961	17
	<u>\$ 6,436,219</u>	<u>87</u>	<u>6,828,545</u>	<u>85</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33,359	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340,825	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6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九))	110,000	2
有價證券(附註四(五))	1,603,472	26	應付票據及應收(附註四(十))	1,413,520	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188,670	3	應付費用	76,76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68	-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948,849	15
存貨(附註四(三))	556,257	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95,392	3
預付費用(附註四(四))	82,850	1		4,085,349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786,425	13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1,646	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4,537,052	73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76,352	3
非流動資產：				189,665	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4,275,014	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2			
	117,137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土地	378,960	6	股東權益：		
房屋及建築	676,818	11	股本(附註四(十二))	2,091,799	34
機器設備	885,695	14	保留盈餘：		
運輸設備	110,337	2	累積盈餘(附註四(十三))	(344,172)	(6)
辦公設備	4,238	-	累積計算調整數	62,424	1
其他設備	723	-		1,810,051	29
在建工程	6,297	-	少數股東權益	135,742	2
其他設備	12,792	-	股東權益合計	1,945,793	31
減：累計折舊	(2,076,021)	33			
減：累計減損	(897,884)	(14)			
	1,788,137	19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17,458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56,751	1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7,104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81,313	1			
其他資產：					
出租房屋(附註六)	264,584	4			
遞延費用	-	-			
土地應收款(附註七)	121,875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	42,5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07,108	5			
	6,220,807	100			
資產總計	\$ 6,220,807				

(續)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364,323	93	8,616,17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4,803	7	3,375	-
		<u>7,929,126</u>	<u>100</u>	<u>8,619,5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7,068,826)	(89)	(8,305,685)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41,966)	(7)	(3,213)	-
		<u>(7,610,792)</u>	<u>(96)</u>	<u>(8,308,898)</u>	<u>(96)</u>
	營業毛利	<u>318,334</u>	<u>4</u>	<u>310,650</u>	<u>4</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38,347)	(2)	(129,864)	(2)
	營業淨利	<u>179,987</u>	<u>2</u>	<u>180,78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62	-	12,10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22	-	3,487	-
7160	兌換利益	-	-	3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759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1,840	-	13,807	-
7480	什項收入	4,163	-	4,771	-
		<u>31,146</u>	<u>-</u>	<u>34,56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101,753)	(1)	(107,444)	(1)
7560	兌換損失	(2,059)	-	(4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0)	-	(1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20,032)	-	(6,347)	-
		<u>127,204</u>	<u>1</u>	<u>(114,451)</u>	<u>(1)</u>
	本期淨利	<u>83,929</u>	<u>1</u>	<u>100,904</u>	<u>1</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14,350)	-	41,059	-
	合併總損益	<u>\$ 98,279</u>	<u>1</u>	<u>59,845</u>	<u>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13,753	1	53,945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15,474)	-	5,900	-
		<u>\$ 98,279</u>	<u>1</u>	<u>59,845</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當期	<u>\$ 0.48</u>	<u>0.54</u>	<u>0.44</u>	<u>0.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511,870)	31,948	125,411	1,737,2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2,177	9,079	21,25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53,945	-	5,900	59,8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457,925)	44,125	140,390	1,818,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299	10,826	29,12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113,753	-	(15,474)	98,27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799	(344,172)	62,424	135,742	1,945,79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損益	\$ 113,753	53,945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損益	(15,474)	5,9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58,322	84,939
各項攤提	9,742	10,1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22)	(3,487)
處分投資收益	(75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0	175
什項支出	14,666	-
長期應收款轉列損失	8,102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96	309,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456)	(81,538)
存貨	(15,397)	1,42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69,525	(473,893)
預付費用	(35,549)	73,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40)	55,17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37	14,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17)	(17,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9,692)	407,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15)
應付費用	29,498	(45,53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505,560	358,488
其他流動負債	18,320	(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07	2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382	772,86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7,701)	131,75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	(530)
清算返還股款	1,415	-
其他無形資產	-	(576)
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7,082	3,48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722)	(15,22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272)	116,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3,680)	(501,297)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7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80)	(577,061)
匯率影響數	29,125	21,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555	333,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804	475,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3,359</u>	<u>808,8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0,290</u>	<u>115,01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6</u>	<u>4,0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劃CU01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及高雄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等。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皆為5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64.00 %	64.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63.36 %	63.36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八)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九)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存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如市價採重置成本為基礎，則重置成本不得超過淨變現價值，亦不得低於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後之餘額。對於呆滯之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折舊係依資產取得時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證書之核准經營年限孰短，採直線法計提，估計淨殘值以原價之10%計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下：

建築物	28年
機器設備	10~2年
運輸設備	10年
生財器具	10年

(十二)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合約規定自發生日起按五十年攤銷之。

(十三)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轉投資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適用所得稅率33%將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改為25%。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現金	\$ 5,990	6,035
活期存款	750,110	780,768
支票存款	477,259	22,001
合計	<u>\$ 1,233,359</u>	<u>808,804</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20,958	8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00,552	86,927
應收工程款	788,543	866,262
應收工程保留款	695,728	549,352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1,485	1,485
小計	1,586,308	1,504,026
減：備抵呆帳	(3,794)	(3,611)
淨額	1,582,514	1,500,415
合計	<u>\$ 1,603,472</u>	<u>1,500,495</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中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364,451千元及172,409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1.

	97.12.31	96.12.31
原料	\$ 27,894	13,280
物料	2,774	1,9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u>\$ 30,668</u>	<u>15,271</u>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 建 工 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7.12.31				
C237	\$ 9,123,527	9,264,900	-	141,373
C242	5,494,535	5,854,980	-	360,445
C260	4,190,005	3,900,476	289,529	-
C261	2,644,274	2,704,525	-	60,251
C266	8,321	19,413	-	11,092
C267	1,483,510	1,538,952	-	55,442
C269	322,183	634,436	-	312,253
A126	17,205	-	17,205	-
A128	1,423,635	1,431,628	-	7,993
A130	615,464	373,442	242,022	-
A131	85,920	85,550	370	-
A132	38,300	31,169	7,131	-
合計	<u>\$ 25,446,879</u>	<u>25,839,471</u>	<u>556,257</u>	<u>948,849</u>
96.12.31				
C237	\$ 7,426,577	6,957,075	469,502	-
C242	4,433,739	4,452,124	-	18,385
C260	3,982,871	3,823,476	159,395	-
C261	2,476,855	2,476,248	607	-
C266	7,814	18,211	-	10,397
C267	947,838	938,499	9,339	-
C269	8,122	422,629	-	414,507
A117	3,115,562	2,686,811	428,751	-
A121	860,016	782,946	77,070	-
A126	8,419	-	8,419	-
A128	226,386	164,850	61,536	-
A130	32,393	26,427	5,966	-
A131	13,410	8,213	5,197	-
合計	<u>\$ 23,540,002</u>	<u>22,757,509</u>	<u>1,225,782</u>	<u>443,28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7.12.31					
C237	\$ 10,367,919	9,353,955	98	89.36 %	945,075
C242	6,172,070	6,017,881	98	94.86 %	148,947
C260	4,272,161	3,845,904	98	93.80 %	389,175
C261	2,704,524	2,757,660	98	100.00 %	(53,136)
C266	21,524	14,237	98	90.19 %	6,572
C267	1,591,627	1,584,737	98	96.69 %	6,631
C269	2,158,652	2,239,257	102	11.84 %	(80,604)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8	4,817,278	4,520,787	98	29.72 %	76,845
A130	3,186,101	3,103,581	99	11.72 %	9,627
A131	89,339	99,508	98	95.76 %	(10,170)
A132	4,874,703	4,720,678	100	0.64 %	985
合計	<u>\$ 41,738,755</u>	<u>39,622,195</u>			<u>1,439,947</u>
96.12.31					
C237	\$ 8,985,717	8,249,542	98	75.18 %	612,779
C242	5,892,277	5,758,715	98	74.03 %	109,753
C260	4,102,738	3,686,346	97	94.70 %	388,049
C261	2,603,877	2,628,877	97	94.53 %	(25,000)
C265	1,011,379	1,021,379	97	100.00 %	(10,000)
C266	21,524	14,237	97	84.61 %	6,165
C267	1,444,700	1,437,809	98	60.49 %	4,168
C269	2,113,142	2,092,011	-	- %	-
A117	3,230,719	3,777,003	97	96.56 %	(546,284)
A121	896,210	996,210	97	88.68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7	638,258	667,367	97	100.00 %	(29,109)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3.61 %	10,694
A130	2,789,524	2,702,510	99	0.95 %	824
A131	83,400	81,578	97	9.85 %	179
合計	<u>\$ 39,866,490</u>	<u>38,751,271</u>			<u>422,218</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1,770,833千元及675,02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544,322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7.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741,678</u>	<u>370,83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133,748</u>	<u>66,874</u>
<u>97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154,070</u>	<u>77,035</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151,818</u>	<u>75,909</u>
<u>96.12.31</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079,293</u>	<u>539,646</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34,399</u>	<u>117,199</u>
<u>96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1,018,271</u>	<u>509,135</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923,662</u>	<u>461,831</u>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7.12.31</u>	<u>96.12.31</u>
預付工程款	\$ 5,004	15,114
預付購料款	19,348	12,023
預付費用	<u>58,498</u>	<u>20,164</u>
合計	\$ <u>82,850</u>	<u>47,30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97.12.31	96.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4,016</u>	<u>7,37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116,344</u>	<u>116,3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原持有之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完成返還股款1,415千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59千元。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7.12.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76,818	81	676,899	170,218	506,681
機器設備	885,695	934	886,629	615,133	271,496
運輸設備	110,378	-	110,378	105,713	4,665
辦公設備	4,238	-	4,238	2,858	1,380
未完工程	723	-	723	-	723
其他設備	6,417	-	6,417	3,962	2,455
合計	\$ <u>2,063,229</u>	<u>12,792</u>	<u>2,076,021</u>	<u>897,884</u>	<u>1,178,137</u>
96.12.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37,423	81	637,504	140,148	497,356
機器設備	912,869	934	913,803	638,119	275,684
運輸設備	110,337	-	110,337	105,109	5,228
辦公設備	3,895	-	3,895	2,367	1,528
未完工程	789	-	789	-	789
其他設備	4,687	-	4,687	3,859	828
合計	\$ <u>2,048,960</u>	<u>12,792</u>	<u>2,061,752</u>	<u>889,602</u>	<u>1,172,150</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3.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56,751千元及55,350千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7,104千元及18,640千元。

(八)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抵押借款	\$ 766,061	750,741
信用借款	170,000	385,000
銀行透支	365,510	373,897
其他短期借款	39,254	54,867
合計	<u>\$ 1,340,825</u>	<u>1,564,505</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04%~8.21%及3.96%~6.71%。

(九)應付短期票券

	97.12.31	9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110,000</u>	<u>11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內，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14%~2.85%及2.38%。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2.31	96.12.31
應付票據	<u>\$ 49,070</u>	<u>489,456</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10,383	18,173
應付工程款	1,240,657	1,356,566
應付購料款	<u>113,410</u>	<u>79,017</u>
小計	<u>1,364,450</u>	<u>1,453,756</u>
合計	<u>\$ 1,413,520</u>	<u>1,943,21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3)	3,0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757)	38,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350)</u>	<u>41,05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保固準備	\$ 49	2,298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9,384)	82,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7	(122)
減損損失	469	1,470
虧損扣抵	49,587	111,438
投資收益	(4,859)	2,002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51,316)</u>	<u>(161,698)</u>
合計	<u>\$ (13,757)</u>	<u>38,003</u>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994	9,4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9,469	5,8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51,316)	(39,959)
虧損扣抵	2,432	50,019
其他	<u>71</u>	<u>15,6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350)</u>	<u>41,0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6,495	1,623	6,688	1,672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71,491	17,873	33,956	8,48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8)	(67)	6,520	1,630
資產減損損失	16,093	4,023	17,968	4,49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3)		(7,794)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9,429</u>		<u>8,48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3,750	55,000	13,750
虧損扣抵	791,856	197,964	990,206	247,5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507)		(201,05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07		60,24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62,492)	(15,623)	(81,928)	(20,4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42,584</u>		<u>39,767</u>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之所得稅法第39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448,625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52,92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90,307	民國一〇六年度
	\$ <u>791,85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4,172)	(457,925)
	<u>\$ (344,172)</u>	<u>(457,9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84</u>	<u>9,463</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u>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十三)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00,016</u>	<u>113,753</u>	<u>91,948</u>	<u>53,9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9,180</u>	<u>209,180</u>	<u>209,180</u>	<u>209,1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8</u>	<u>0.54</u>	<u>0.44</u>	<u>0.2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2,786)	(103,8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469)	(176,089)
累積給付義務	(289,255)	(279,8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86)	(18,290)
預計給付義務	(309,141)	(298,1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2,903	123,604
提撥狀況	(196,238)	(174,5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622	33,93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011	5,24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7,747)	(23,5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6,352)</u>	<u>(158,964)</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95,878千元及110,615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服務成本	\$ 8,405	9,159
利息成本	9,691	9,2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17)	(4,4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1,311	11,31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5,390</u>	<u>25,180</u>

- 3.精算假設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折 現 率	2.50 %	3.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3.25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64千元及10,0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16	4,016	-	7,376	7,3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793	1,685	-	1,68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0,000千元及362,11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20,825千元及1,312,39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3,20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解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1,010	100	1,336	100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7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7.01.0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及B4~45停車位	\$ 6	69	年付
96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6.01.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5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6.01.01~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36	"
	96.09.05~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45停車位	3	9	"
				\$ 9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2,998千元及11,49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20,318	19,493
獎金及特支費	2,427	-
業務執行費用	3,226	3,376
員工紅利	-	-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為3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支付司機之薪資為1,675千元及1,706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7.12.31	96.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77,908	463,365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408,777	195,619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786,685	658,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702,660	414,943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56,751	-	"
出租資產	264,584	266,464	"
合計	\$ 1,910,680	1,440,39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077,000千元及2,1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04,745千元及708,303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72,000千元及20,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1,738,755千元及39,866,490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5,808,377千元及22,757,50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元167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票據為55,000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 (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江蘇華興燃料物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8,000千元及34,000千元。
- (八)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提供借款擔保分別為人民幣6,000千元及12,000千元。
- (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十)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於民國九十七年間，經仲裁判斷確定後，本公司可獲計價款及利息計113,773千元。
-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公告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橘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829,612	675,655	1,505,26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289,899	266,358	556,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724	108,026	210,750
受限制資產	13,482	773,203	786,6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203	1,597	30,800
小 計	<u>\$ 1,264,920</u>	<u>1,824,839</u>	<u>3,089,75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3,354	697,510	920,864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35	705,102	1,403,13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628,603	320,246	948,849
其他流動負債	78,874	103,038	181,912
小 計	<u>\$ 1,628,866</u>	<u>1,935,896</u>	<u>3,564,76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43,323	172,409	1,415,73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16,996	608,786	1,225,78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20,284	-	120,284
受限制資產	532,063	126,921	658,9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30	-	32,030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544,696</u>	<u>1,029,991</u>	<u>3,574,68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17,543	938,765	1,156,308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5,045	529,994	1,925,0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10,397	432,892	443,2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40	67,869	163,409
小 計	<u>\$ 1,718,525</u>	<u>2,079,520</u>	<u>3,798,045</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性 質 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1,899	56,467	508,366	428,421	54,414	482,835
勞健保費用	31,823	2,373	34,196	36,625	3,640	40,265
退休金費用	31,908	4,733	36,641	29,737	5,278	35,015
其他用人費用	6,329	1,072	7,401	-	187	187
折舊費用	50,715	7,607	58,322	76,955	7,984	84,9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742	9,742	-	10,116	10,116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皆為505人，外籍勞工分別374人及380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37	30,299	-	代墊融資擔保服務費	-	-	14,666	-	-	181,005	452,513

註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故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註三：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543,015	USD 3,000 RMB 13,000 (折合新台幣128,888千元)	USD 4,000 (折合新台幣128,888千元)	以美金定存1,0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7.12 %	1,086,031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543,015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以美金定存4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1.80 %	1,086,031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9,050,255	1,488,000	20,000	-	1.10 %	14,480,408
0	"	寶盛營造(股)公司	3	9,050,255	52,000	52,000	-	2.87 %	14,480,408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註四：對南通公司及新興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10 %	40,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429	-
"	基金—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4,016	- %	4,01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22,675	64.00 %	222,675	-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相互持股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亞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巴路257號實利巴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22,645	(30,367)	(19,434)
新亞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亞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131,846	131,846	6,930	99.00%	346,475	(34,828)	(30,287)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亞熱電有 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 資有限公司	1		RMB 22,236	RMB 34,000	RMB 18,000	-	24.29 %	RMB34,918
	"	南通市港開經濟 開發區總公司污 水處理廠	1		RMB 22,236	RMB 30,000	RMB 6,000	-	8.10 %	RMB34,918
1	新亞電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亞熱電有 限公司	2		USD 3,176	USD 1,000	USD 1,000	-	9.44 %	USD 4,500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亞電力開發 (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亞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346,475	99.00 %	346,475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相互持股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南通新亞熱電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 —蒸汽及灰渣相 關的綜合利用產 品	USD 7,000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4 %	(19,384)	221,74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1,086,03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達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7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其他應收款	15,633		- %

民國九十六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達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其他應收款	34,837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及外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3,952,661	54	4,521,908	5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297,948	18	164,849	2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641,875	8	824,827	10
內政部營建署	543,735	7	1,316,961	17
	<u>\$ 6,436,219</u>	<u>87</u>	<u>6,828,545</u>	<u>85</u>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截至96年底）	\$(457, 923, 5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減資彌補虧損	0	
小計：	(457, 923, 584)	
加：本期稅後淨利（97年度）	113, 753, 468	
截至97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344, 170,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21,323	4,337,468	83,855	1.93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9,812	341,839	(2,027)	(0.59)
固定資產	560,299	571,207	(10,908)	(1.91)
無形資產	17,458	23,277	(5,819)	(25.00)
其他資產	307,168	428,321	(121,153)	(28.28)
資產總額	5,646,060	5,702,112	(56,052)	(0.98)
流動負債	3,636,483	3,841,428	(204,945)	(5.33)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99,526	182,685	16,841	9.22
負債總額	3,836,009	4,024,113	(187,314)	(4.65)
股本	2,091,799	2,091,799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344,172)	(457,925)	113,753	2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424	44,125	18,299	41.47
股東權益總額	1,810,051	1,677,999	132,052	7.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無形資產：係本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係本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長期應收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本期淨利增加，使得累積虧損減少所致。
4.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本年度美元對台幣之匯率微升，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 其他：變動比率未達20%，不予分析。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7,370,361		\$8,078,449		(708,088)	(8.77)
減：銷貨退回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7,370,361		8,078,449	(708,088)	(8.77)
營業成本		7,074,562		7,840,418	(765,856)	(9.77)
營業毛利		295,799		238,031	57,768	24.27
營業費用		113,027		101,811	11,216	11.01
營業利益		182,772		136,220	46,552	34.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24		39,878	(11,054)	(27.72)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		111,580		84,150	27,430	32.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0,016		91,948	8,068	8.77
減：所得稅費用		(13,737)		38,003	51,740	13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13,753		53,945	59,808	110.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說明。

2.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4. 營業外費用：主係本年度發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課稅所得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7,768	-	-	-	-
營業毛利－銷貨	57,628	-	-	-	-
營業毛利－其他	140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2)本期因工程之取得採取有效控管、維持在建工程量於最佳狀態，致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56	19.72	14.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8.54	255.89	63.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8	33.29	4.17

變動項目說明：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97年12 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98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98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98年12 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209,636	(261,280)	195,984	752,372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緩步上揚，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反應，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

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份無大量需求，另有專人負責不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有鋼材漲價問題，此部分已向業主請求物調補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銷貨：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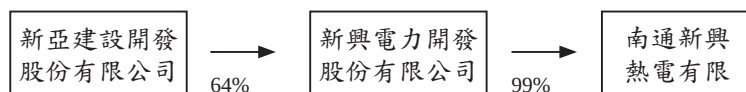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
SUNSHINE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經營開發電力相關之各項事業。
NATNTONG XINGING HEAT & POWER CO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995. 12. 18	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東港村一組	美金 7,000仟元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等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祖焜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

NEW.SIA